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資本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依婷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被告 劉璟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許宸和